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365-XGZX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目 录

目 录	1
一、 成交通知书	2
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3
三、 合同条款	4
四、 合同签字盖章页	7
五、 第一次报价表	8
六、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9
七、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0
(1)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20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
(3) 维保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位置等详细信息)	23
(4) 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28
八、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29
(1) 营业执照	29
(2) 经营许可证	30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31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33

一、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QZZC2025-C3-990365-XGZX）

成 交 通 知 书

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序号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 维保服务（重）	513000.00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年，服务期限为3年，实施1年1签，具体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成交金额为：伍拾壹万叁仟元整/年（¥513000.00元/年）

请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联系人：徐锐 联系电话：0777-2863830

成交人：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9号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工程2 号厂房第5层516房

联系人：岳思琳 联系电话：18978905499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本，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朱良桡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 01 月 04 日

三、合同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365-XGZ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序列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期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子筛制氧机组等设备维保服务（重）	维保设备清单内容	医用制氧系统(7 机组)、医用压缩空气系统(2 机组)、高压氧舱压缩空气系统(2 机组)、中心吸引系统(11 机组即 2 号楼 7 机组、5 号楼 2 机组和 4 号楼 2 机组)保养及维修服务，详见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维保设备清单内容。	1	项	513000.00	513000.00	总服务期限为 3 年，实施 1 年 1 签，第一年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考核合格续签第三年合同。
合同金额(含税) 大写： 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 513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须提供原厂授权维保资质证明，所有更换备件需提供原厂溯源凭证（含批次号、质检报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考核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考核时间：付款前考核。

3、考核内容：1. 设备开机率；2. 服务响应；3. 现场工程师管理；4. 维修保养记录；5. 科室满意度；6. 设备科满意度。合同末尾附考核表，详细内容以考核表为准。

4、考核采用打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扣除一定量的维保费：每低于 90 分一分，维保费扣除总保额的 0.5%。

5、维保记录、耗材更换验收、记录等应做出台账，并经甲方人员确认，作为维保考核重点内容。

第五条 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期

1、服务内容：按照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内容。

2、第一年服务期：1 年，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4、备件管理：更换备件须为原厂件，禁用拆机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需提供相关证件及验收检测报告。）

5、维保期间按照《预防性保养耗材清单》提供对应的品牌耗材进行更换。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规合法发票后，甲方在服务期满 3 个月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5%款，第二笔款在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5%款，第三笔款在服务期满 9 个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5%款，第四笔款在服务期满 1 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5%款。第二、第三、第四笔款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其他融资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年开机率<95%时，每降低 1%扣减年度服务费 1%。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还商品产品，乙方需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从违约方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违约方应继续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6年01月04日	乙方（章）：南宁乘浪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4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9号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二期工程2号厂房第5层516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66828	电话：189789054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州南分社
账号：800111611556666	账号：178712010108733499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 年 月 日	